

郭○娥釋憲聲請書

一、聲請解釋之目的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認事用法違誤，使人民應有之合法權益受損害，雖循法律程序尋求救濟始終未果，爰請解釋認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範之其他親屬之要件「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之規定違反憲法，且與民法、中央法規標準法等相牴觸應為無效，以保障人民應有之合法權益。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法律或命令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法律或命令條文：

- (一) 緣聲請人即納稅義務人郭○娥之兄已歿，其兄嫂羅○滿女士為殘障人士（小兒麻痺且為憂鬱症患者），無謀生能力，聲請人 9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無謀生能力（殘障人士）其他親屬羅○滿（兄嫂）女士，經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不符受扶養規定，予以剔除免稅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經聲請人復查，於 9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之復查決定書（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920034240 號）准予追認扶養親屬額及殘障扣除。其後聲請人辦理申報 92、94、95、96 年之綜合所得申報後，逐年各收到該年之核定通知書，其調整原因均與 91 年相同，聲請人依國稅局行政救濟文宣中所述於收到 92、94、95 各年申報核定調整通知書後，有異議時先與原處分機關協商，這幾年來納稅義務人與北區

國稅局汐止稽徵所之各承辦人及其主管協商後，原處分機關同意撤銷調整申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下，信賴行政公務機關之審核及諮詢結果而為相同申報方式，其後北區國稅局以聲請人扶養其兄嫂未符資格及前述 91 年度之復查決定係個案認定，並無以後年度適用之，否准認列扣除，聲請人以違反信賴及經驗法則，亦違反邏輯認定，顯失公平，聲明請求北區國稅局撤銷其決定，經申請復查、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均駁回。

- (二)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減免繳納之優惠而言。稅法之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民法第 1117 條受扶養之要件，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6 條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障礙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 (三) 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聲請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而所謂法定扶養義

務，依民法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人有數人時，其履行義務之人有先後順序，由後順序者履行扶養義務時，應有正當理由及先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合理說明，亦即申報本項免稅額之聲請人。

- (四) 再則，而非始於其位階在中央法規標準法中定位在各種法律之下，因此既不能違背母法授權之目的，更不容與其他法律相牴觸，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範之其他親屬之要件「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與憲法第 19、22、23 條保障人民權利意旨不符。聞者無不表示難以置信，顯然逾越母法，應以確受聲請人扶養之宗旨，更與民法第 6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6、11 條，憲法第 19、22、23、171、172 條等法律相牴觸，原決定違法，已昭然若揭。經申請復查、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均未審酌釐清事實真相，依法更正。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於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 聲請人扶養兄嫂羅○滿女士之事實，稅務機關並無反證，亦從未否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為聲請人之兄嫂已滿 20 歲，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範，但無考慮聲請人兄嫂為殘障人士(小兒麻痺且為憂鬱症患者)，無法向外就業，無謀生能力，且其兄已歿，符合民法第 1118 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民法第 1122 條規定稱

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質言之，聲請人扶養兄嫂之義務，於法亦無不合，原判決擅自否定扶養兄嫂之事實，於情不合，於法無據。

- (二) 稅務機關向來主張依法行政，行政法院原判決亦聲明本行政訴訟應優先適用所得稅法律，母法旨在確受聲請人扶養事實，即可列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然而稅務機關堅持必須「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否則，雖確受聲請人扶養之事實，亦不准予列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其不諱言是考量稽徵實務作業之需要所作之規定，顯然是不切實際的手段，而非母法之目的，是以不但違背母法，更與其他相關法律及憲法相牴觸，實毋庸議。
- (三) 現行所得稅法扶養要件並未述明家庭成員，只有其他親屬關係者，如 921、88 水災或其他因意外或災害所致家庭成員關係只剩叔姪、姑姪或姑嫂……等等其他親屬關係，他們以共同生活為目的，互相扶持，其中一方雖已滿 20 歲（或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殘障人士），他們仰賴同居其他親屬扶養照顧，實無優先適用所得稅法時，允宜適用民法相關規定論斷，非削足適履，才真正符合依法行政。
- (四)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6 條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障礙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聲請人

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所得稅法定之。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聲請人不符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範扶養其他親屬之要件「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剔除免稅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聲請人之兄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可列報殘障特別扣除額之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法則，應優先適用內政部之規範，俾使人民有所適從，才能疏減民怨。才不違背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要義。

- (五)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有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形，聲請人已經過法定的訴訟程序，並在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取得最終確定終局裁判。並認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的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可以書面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一再訴願、訴訟非為一己之私，而是期盼疏減民怨，喚起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故不憚繁瑣，摩頂放踵，在所不辭。
- (六) 如前所述，本案原處分、決定及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誤，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範之扶養其他親屬之要件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既與憲法、法律解

釋不合，盼宜解釋認定其無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原裁定書（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681 號裁定）影本一份。

附件：

一、原判決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215 號判決）影本一份。

二、訴願決定書（案號：第 09800077 號、案號：第 09800078 號、案號：第 09800079 號及案號：第 09800080 號）影本共四份。

三、原復查決定書影本（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970032350 號、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970032551 號、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970032352 號及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970032353 號）影本共四份。

四、原處分（北區國稅汐止二字第 0971020361 號）影本一份。

五、撤回復查申請書影本一份。

六、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920034240 號復查決定書影本一份。

謹 陳

司 法 院

聲請人：郭○娥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1 0 日

（附件一之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簡字第 215 號

原 告 郭○娥
被 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陳文宗（局長）
送達代收人 黃麗鈴

上列當事人間因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台財訴字第 09800006550 號訴願決定（案號：第 09800077 號）、台財訴字第 09813000700 號訴願決定（案號：第 09800078 號）、台財訴字第 09813000710 號訴願決定（案號：第 09800079 號）、台財訴字第 09813000720 號訴願決定（案號：第 09800080 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說明：

本件因屬稅捐課徵事件，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885 元，係在 20 萬元以下，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民國（下同）92 年 9 月 17 日（92）院台廳行一字第 23681 號令，應適用簡易程序，本院並依同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二、事實概要：

原告 92 及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羅○滿免稅額 74,000 元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74,000 元，95 及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扶養其他親屬羅○滿免稅額 77,000 元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77,000 元，經被告初查以不符合受扶養規定予以剔除，核定 92、94 至 9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777,440 元、802,280 元、837,427 元、846,692 元，綜合所得淨額 494,733 元、374,860 元、378,317 元、348,279 元，補徵應納稅額 17,612 元、9,211 元、9,822 元、應退稅額 31,424 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以 97 年 11 月 17 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970032352 號、第 0970032351 號、第 0970032350 號、第 0970032353 號復查決定書（下稱原處分）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未獲變更，原告仍表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告因父親早逝，與母親及兄長共同生活，嗣兄長意外身亡，兄嫂羅○滿為殘障人士（小兒麻痺且為憂鬱症患者），無法向外就業，母親年事已高及羅○滿之子女尚就學亦無經濟能力，家中生活花費全由原告支付（附上住家房貸扣款存摺影本及生活用品採買發票影本），由此可知原告與家人永久共同生活居住符合民法第 1114 條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兄嫂無謀生能力符合民法第 1117 條受扶養權利者，母親依民法第 1118 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原告依民法之規定盡扶養之義務，當有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其他無謀生能力家屬之權利。

- (二) 原告申報依據均與 91 年度核准函中所揭相同 (附上被告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920034240 號復查決定書), 原告申報 9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前詢問過國稅局服務中心, 是否可列報扶養其他親屬, 被告答覆以共同居住 (生活) 為目的者可認列。原告於填寫 9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申報書填報扶養其他親屬 (兄嫂: 羅○滿) 後, 收到被告所屬汐止稽徵所寄發之 91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經查係剔除原告 91 年度列報扶養親屬 (羅○滿) 之免稅額 74,000 元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74,000 元。原告不服原核定通知書, 申請復查後, 經被告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920034240 號復查決定書准予追認扶養親屬免稅額 74,000 元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74,000 元。
- (三) 茲因原告辦理申報 92、9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後, 亦收到被告所屬汐止稽徵所寄發之核定通知書, 其調整原因與 91 年度相同, 原告依規定向被告申請取消核定書且附上被告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920034240 號復查決定書, 後經被告審核無誤, 均同意追認原列報金額, 且當時被告並未示意需再逐年個案申請認定, 原告於收到 95 年被告之核定通知書時, 亦向被告提出復查申請, 但經與被告協談溝通後, 被告同意追認原列報金額, 原告同意撤回復查申請。(附上撤回復查申請書影本)。
- (四) 惟 97 年 8 月 27 日收到被告所屬汐止稽徵所

寄發之核定通知書，其剔除原告 92、94、95、96 年免稅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之原因與 91 年度相同，並提及 91 年度之復查決定係個案認定，以後年度並不適用之。原告不服原調整金額，於 97 年 8 月 28 日向被告申請復查，並向財政部提出訴願，但均遭駁回。被告所為之行政處分已違反信賴原則及公平原則，實屬不當行使公權力。

(五) 原告申報之原因事實並未因年度之不同而有所變更，且原告扶養兄嫂羅○滿確為事實。原告已依被告行政救濟文宣中所述，於收到 92、94、95 各年申報核定調整通知書有異議時，均先與被告之各承辦人及其主管協商後，獲被告同意撤銷調整申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告信賴行政公務機關之審核及諮詢結果而為相同申報方式，被告以原告未符資格，否准認列扣除，違反信賴及經驗原則，亦與先前之認定有相矛盾之處，被告所為之處分顯失公平。

(六) 綜上所述，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有違誤之處，為此，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則以：

(一) 按「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

額……（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病人。」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2 款第 3 目之 4 前段所明定。次按「一、92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 7 萬 4 千元。……四、92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7 萬 4 千元。」「一、94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 7 萬 4 千元。……四、94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7 萬 4 千元。」「一、95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 7 萬 7 千元。……四、95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7 萬 7 千元。」「一、9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 7 萬 7 千元。……四、9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7 萬 7 千元。」分別為財政部 92、94 至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殘障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所公告。

（二）原告 92 年度列報其本人、直系尊親屬郭劉免及

其他親屬羅○滿（兄嫂，53年次）3人免稅額222,000元及殘障特別扣除額74,000元，94年度列報其本人、直系尊親屬郭劉免及其他親屬羅○滿（兄嫂，53年次）、郭怡宣（甥，86年次）及郭雲揚（甥，88年次）5人免稅額370,000元及殘障特別扣除額74,000元，95、96年度列報其本人、直系尊親屬郭劉免（25年次）及其他親屬羅○滿（兄嫂，53年次）、郭怡宣（甥，86年次）及郭雲揚（甥，88年次）5人免稅額423,500元及殘障特別扣除額77,000元，原查以其他親屬羅○滿不符合受扶養規定，92、94年度分別剔除免稅額74,000元及殘障特別扣除額74,000元，95、96年度亦分別剔除免稅額77,000元及殘障特別扣除額77,000元。

- (三) 查系爭扶養親屬羅○滿92、94至96年度已滿20歲未滿60歲，不符合首揭規定，縱使原告因其能力所及，給予系爭扶養親屬生活上資助，惟依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99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原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根據。」則該等生活上之資助，亦難謂為扶養，原告主張核不足採，原核定並無不合，請予維持。
- (四) 至原告主張被告否准認列系爭免稅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違反信賴及經驗法則乙節，查扶養其他親屬認列標準，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及第2款第3目之4前段有明

定已如前述，且未有修正，本件原核定依首揭法令規定剔除羅君免稅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並無不合，原告亦無從首揭規定主張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併予陳明。

(五) 綜上論述，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後列之爭點事項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書、被告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原告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原告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明細表）、原告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檢送文件表）、被告所屬汐止稽徵所 97 年 9 月 4 日北區國稅汐止二字第 0971020604 號函、被告法務二科行政救濟案件派查通知單、被告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復查決定應補稅額更正註銷單、原告 92 年度全戶戶籍資料查詢清單、被告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原告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書（附件明細表）、原告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書、原告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書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被告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復查決定應補稅額更正註銷單、財政部 98 年 3 月 2 日台財訴字第 09813000710 號函、被告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原告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書、原告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書（附件明細表）、原告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書應檢送各項證明文

件單據申報表、被告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原告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被告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復查決定應補稅額更正註銷單、原告華信商業銀行存款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分別附原處分卷、訴願卷及本院卷可稽，為可確認之事實。

六、得心證之要領：

(一) 按「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病人，……。」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2 款第 3 目之 4 所明定。次按「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得於申報所得稅時接受扶養

之人數減除免稅額，固須以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同居一家為要件，惟家者，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為要件，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是否為家長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為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在案。

- (二) 經查，本件原告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本人、直系尊親屬郭劉○及其他親屬羅○滿（兄嫂，53 年次）3 人免稅額 222,000 元及羅○滿殘障特別扣除額 74,000 元，94 年度列報其本人、直系尊親屬郭劉○及其他親屬羅○滿（兄嫂，53 年次）、郭○宣（甥，86 年次）、郭○揚（甥，88 年次）5 人免稅額 37,000 元及羅○滿殘障特別扣除額 74,000 元，95、96 年度列報本人、直系尊親屬郭劉○及其他親屬羅○滿（兄嫂，53 年次）、郭○宣（甥，86 年次）、郭○揚（甥，88 年次）5 人免稅額 423,500 元及羅○滿殘障特別扣除額 77,000 元，被告初查以其他親屬羅○滿不符合受扶養規定，分別就各年度予以剔除免稅額 74,000 元、74,000 元、115,500 元、77,000 元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74,000 元、74,000 元、77,000 元、77,000 元，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 (三) 原告雖主張依民法之規定盡扶養之義務，當有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其他無謀生能力家屬之權利。且原告 91 年度列報扶養親屬（羅○滿）之免稅

額 74,000 元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74,000 元，經被告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920034240 號復查決定書准予追認。原告申報之原因事實並未因年度之不同而有所變更，且原告扶養兄嫂羅○滿確為事實，原處分否准認列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有失公平云云。惟查，原告列報之系爭受扶養親屬羅○滿係 53 年 1 月 17 日出生，92 年度係 39 歲，為已滿 20 歲未滿 60 歲之人，有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 14 頁），是羅○滿雖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範之其他親屬，然其未符該條目所規定之「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要件，故被告否准認列，並無違誤。至原告主張其 91 年已獲准追認羅○滿之免稅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乙節，核屬另案妥適與否問題，不能拘束本案，無從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扶養其他親屬認列標準，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2 款第 3 目之 4 前段有明文規定，並未修正，本件原處分依首揭法令規定剔除羅○滿免稅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並無不合，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經驗法則，有失公平之情事。是原告之主張，尚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非可採，被告依首揭規定核定補徵原告 92、94、95、96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17,612 元、9,211 元、9,822 元、應退稅額 31,424 元，認事用法，核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

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7 日

(附件一之二)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8 年度裁字第 2681 號

上 訴 人 郭○娥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陳文宗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21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須經本院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係以：上訴人之兄長已歿，上訴人依民法第 1115 條扶養義務人之順序扶養兄嫂羅○滿，已經不能視同扶養其他親屬。是以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範之其他親屬之要件「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已不宜適用於上訴人之情況，應允許上訴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等語，為其論據。惟核其所陳上述理由，係其個人一己之歧異見解，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之情事。上訴人提起上訴，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5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